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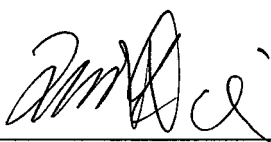
3.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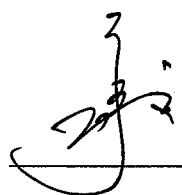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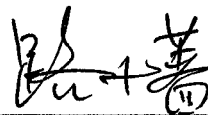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17年8月29日